

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花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5年12月2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，积极关注最新进展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2.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海外上市公司，且标的资产规模较大，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深入沟通及协商，目前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24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。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3. 鉴于本次交易中老股转让与新股发行互为前提条件，董事孟庆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为本次重组方案中老股转让的股权受让方，董事王爱军、何君作为孟庆山一致行动人，为控股股东孟庆山的关联方，因此孟庆山、王爱军、何君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董事梁宇博作为本次交易中可能的股权转让方，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过程中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陈晋蓉：

赵广铃：

石维忱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